

淮北市烈山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烈应急〔2021〕4号

关于转发《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集中攻坚暨冬春集中大督查大排查》的通知

全区各非煤矿山企业、及相关单位：

现将《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集中攻坚暨冬春集中大督查大排查的通知》（淮应急〔2021〕3 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集中攻坚暨冬春集中大督查大排查的通知》

烈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6 日

抄送：市应急局

烈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1月26日印发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淮应急〔2021〕3号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非煤矿山安全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集中攻坚暨冬春 集中大督查大排查的通知

濉溪县、烈山区应急局、全市各非煤矿山企业：

为加强我市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提升矿山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按《安徽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矿安〔2021〕3号）文件精神，现就开展全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集中攻坚提出以下要求：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集中攻坚行动，完善非煤矿山隐患治理体系、

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提升治理水平。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和“六项机制”安全防控体系，切实化解安全风险，有效防范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提高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体系

1. 宣传贯彻落实新《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组织全市非煤矿山企业管理人员集中学习新《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邀请省非煤矿山专家解读，并实地参观外市非煤矿山企业，学习借鉴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安全管理经验和做法，学以致用。

2. 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一是进一步完善非煤矿山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市、县（区）应急局分别明确各自直接监管矿山企业，确保每个矿山企业都有一个监管主体，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二是进一步规范矿山企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的制定和落实；以法律、行政等手段，推进矿山企业完善健全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三是全面落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强化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能力。

（二）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1. 严格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管理。加强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凡不符合相关程序 and 要求的，不予通过竣工验收；对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

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上报省应急厅依法予以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申请延期，经审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上报省应急厅依法予以注销。

2. 大力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行动。将矿山安全标准化等级管理与专家综合“会诊”结合起来，加强对企业标准化达标情况的动态抽查，发现不达标的及时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并责令矿山企业停产整改。鼓励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达标升级，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3. 加大淘汰设备的推进力度。强制淘汰采用干式制动的无轨胶轮车或者改装车辆运输人员、炸药、油料等落后工艺设备，确保金属非金属矿山第一批和第二批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全部落实到位。

（三）大力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

1.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各非煤矿山企业不同特点，督促企业制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等所有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2. 建立完善以“双重预防机制”和“六项机制”为重点的安全防控体系。指导企业全面重新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制订完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

3. 大力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加大一线工人培训力

度，严格执行“师傅带徒弟”制度，加强班组建设，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消除“三违”现象。

4. 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深入推进非煤地下矿山“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推动大中型露天矿山企业和经济效益好的矿山“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以点带面，逐步在全市非煤矿山推广，实现科技强安，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新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必须对能否采用充填采矿法进行论证并优先推行尾矿充填采矿法。

（四）持续开展专家专项“会诊”

1. 组织开展顶板管理与采空区专项整治。全面总结 2020 年开展的顶板与采空区治理工作经验，结合“专家会诊”组织开展一次顶板与采空区专项整治。通过开展此项活动，全面查找各矿山企业在顶板与采空区安全管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督促矿山企业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2. 组织开展机电、提升运输系统专项整治。结合专家“会诊”，组织开展一次机电、提升运输系统专项整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各非煤矿山企业供电系统、提升系统、运输系统、井口井筒设施、安全辅助设施等进行专项治理，推动我市非煤矿山企业机电、提升运输系统安全管理再上新台阶。

3. 组织开展通风与地质防治水专项整治。结合专家“会诊”，组织开展一次通风与地质防治水专项整治，对各非煤地下矿山的通风系统管理进行全面“诊断”，严防井下火灾、中毒窒息、火工品爆炸事故的发生。不断加强对安徽太平矿业公司、淮北徐楼矿

业公司、淮北东鑫矿业公司、淮北富昌矿业公司等矿山企业防治水监管；督促矿山企业加大投入，委托科研院所，摸清井下水力联系，精确绘制水文地质图，设立防治水专门机构，配齐水文地质工程技术人员，建立专职探放水队伍，精准指导安全生产。

（五）严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对单班入井人数超过 30 人或井深超过 800 米的安徽太平矿业公司、淮北东鑫矿业公司、淮北徐楼矿业公司等作为重点检查对象，突出顶板管理、防治水、提升运输、通风防火、空区充填、保安矿柱留设等重点环节，对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明确整改措施，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加强与煤共（伴）生非煤矿山瓦斯防治及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及以上矿山水害防治管控力度。

（六）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将打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安全监管工作重点贯穿全年，结合各类检查同步实施共同推进。重点打击整治以下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

1. 超层越界进行坑探活动的，超设计范围进行采掘活动的，“三下”开采不进行论证的；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履行不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3.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照抄照搬，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的；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

员未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

5. 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合理、落实不到位的；

6. 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未及时填绘图纸，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的；

7.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的；

8.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不规范，以包代管以及层层转包的；

9. 应急预案体系不完善，缺少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

10.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

11. 顶板管理制度、探放水措施现场不落实，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运行不可靠的；

12. 火工品管理混乱，雷管与炸药混放在一起的，炸药乱丢乱放不及时退库的，瞎炮、盲炮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

13. 不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井下切割、焊接等动火作业不制定安全措施，不经矿长签字批准后实施的；井下存在吸烟，违规使用电器，违规使用电炉、灯泡等进行防潮、烘烤、做饭和取暖等行为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清晰职责分工，压实责任，形成有效的推进机

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集中攻坚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加强专项整治集中攻坚行动中的重大問題协调，切实推进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工作。

（二）强化执法监管。一是加强重点监管执法。综合评估确定每座非煤矿山风险等级，在执法检查频次、执法检查内容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对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二是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暗查暗访等监管执法机制。三是结合“放管服”改革，既依法严格执法，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的企业“开小灶”，组织专家进行精准指导服务。

（三）加强示范引领。及时总结专项整治集中攻坚行动中的经验做法，培育示范单位，发挥示范表率作用，以点带面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四）严格督促落实。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方面的技术难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得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矿山企业，要实施约谈警示、通报曝光和行政处罚等措施督促工作落实。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月22日

抄送：省应急厅。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月22日印发
